

宁波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5/2021\\_2022\\_\\_E5\\_AE\\_81\\_E6\\_B3\\_A2\\_E5\\_B8\\_82\\_E5\\_c67\\_27557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5/2021_2022__E5_AE_81_E6_B3_A2_E5_B8_82_E5_c67_275575.htm) (1995年8月9日宁波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5年11月3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根据2004年3月30日宁波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5月28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宁波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 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5月31日宁波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6年7月28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宁波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 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合理地制定城市规划，加强城市规划管理，保障城市规划的实施，促进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按照建设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浙江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镇制定和实施城市规划，以及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市规划区，是指城市市区、近郊区以及城市行政区域内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城市规划区的具体范围，在城市总体规划中划定。 第三条 城市规划工作，实行集中领导，统一管理。宁波市规划管理部门主

管本市城市规划工作。各县（市）规划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城市规划工作，其业务受上级规划管理部门指导。市、县（市）规划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在市、县（市）城市规划区内设立派出机构，从事指定区域内城市规划实施的具体管理工作。派出机构的具体职责由设立该派出机构的规划管理部门规定。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市、县（市）规划管理部门做好规划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规划工作需要，设立城市规划委员会作为议事机构，协助本级人民政府进行城市规划决策。

第五条 经批准在城市规划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其规划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开发区的城市规划工作由市、县（市）规划管理部门实行统一管理。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城市规划编制的具体规定。市规划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重大建设项目选址，重要地段、重要建筑方案规划审查、论证等的具体管理规定。

第七条 计划、国土资源、环保、城建、城市管理、水利、工商、交通、港口、文物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协同规划管理部门做好本条例的实施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城市规划和服从城市规划管理的义务，并有权对城市规划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违反城市规划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城市规划的制定

第九条 城市规划是进行城市各项建设和实施规划管理的依据。城市规划必须按法定程序编制和批准。经批准的城市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或者废止。

第十条 城市规划应按《浙江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办法》规定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和国土规划、区域规划、江河流域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宁波港港口和甬江、余姚江、奉化江三江口岸线保护利用必须编制专业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十一条 编制城市规划分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两个阶段。在市城市总体规划基础上，应当编制分区规划。分区规划应当在市城市总体规划批准后的二年内编制完成。

第十二条 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市城市规划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在市城市总体规划批准后的三年内编制完成；不设区的市和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在其城市总体规划批准后的二年内编制完成。

第十三条 开发区规划由主办开发区的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历史文化保护区的规划，以及交通、电力、消防、环保、绿化、防灾、水利等专业规划，由各级有关主管部门和规划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并按规定审批权限报请批准。

第十四条 城市规划区内镇、集镇、村庄，在城市总体规划中未作具体规划的，其规划由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由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批准的城市规划，应在报批之日起四个月内审批；属市规划管理部门负责批准的，应在报批之日起二个月内审批。

第十六条 城市总体规划批准后，市、县（市）、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闻媒介和其他有效的宣传办法向社会公布。详细规划批准后，市、县（市）规划管理部门、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适当办法向建设单位公布。

### 第三章 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

第十七条 城市新区开发应当按照建设国际港口城市的要求，根据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水平与需求，确定适当的开发建设规模，按规划要求合理地确定开发方向，合理利用城市现有设施，开发一片，配套一片，建成一片。第十

八条 城市旧区改建应当按照城市综合功能的要求，统一规划，分期实施，集中成片进行，着重改造危房、低洼地区及交通不畅、基础设施薄弱、环境污染严重的地区，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综合功能。

第十九条 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应当注意保护文物古迹、城市传统风貌和地方特色。对城市规划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和地段，必须严格管理。

第二十条 城市新区开发与旧区改建，应遵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规划管理部门应当综合考虑用地的位置、环境、使用性质、交通状况、城市景观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间距、沿街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绿地率和停车场（库）以及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等城市规划管理的技术规定，作为制定详细规划和实施规划管理的依据。城市规划管理的技术规定，报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颁布实施，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人防、防汛等城市防灾系统工程的建设项目，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当充分考虑城市空间的综合利用。

第二十二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集镇、村庄进行住宅、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建设，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经批准的集镇、村庄建设规划。城乡结合部的集镇、村庄应当按城市规划的要求进行成片改造，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进行配套建设，加速近郊农村城市化进程。

第二十三条 城市规划确定保留或者预留的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广场、停车场、园林绿地、风景名胜、文物古迹、永久性测量标志、消防站、学校、医院和其他公共用地，规划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核定用地位置和界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或改变、影响其使用性质。

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